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59号

住建委老城办政府性投资项目推进考核和奖惩办法

机关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住建委（老城办）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管理，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建立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明确奖惩机制，全力推进住建系统各项工作的有力开展，现结合住建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

住建委（老城办）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督查办公室，由汤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庄新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有刘卫平、蒋燕舞、袁亮、于溢、卢科军。项目督察办公室负责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政府性投资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

住建委、老城办政府性投资项目各个环节工作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

三、考核范围

列入住建委、老城办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的所有项目。

四、总体要求

续建项目要求加快建设进度，及早竣工投入使用；新建项目要求加快前期工作，及早开工并完成计划进度，日常推进工作扎实有效；前期项目按时序进度正常推进。

五、考核内容和方法

1.政府性投资项目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制定明确的工作方案，具体措施，排出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并明确项目管理的责任领导、责任人。

2.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每月在 20 日前及时准确报送项目进度月报，及时反映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3.项目督察办公室对项目推进情况，采取月度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注重体现实绩，保证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4.每年 12 月底，考核小组采取听汇报、核实数据、实地调查和查看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报住建委、老城办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进行奖惩。

5.考核人员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要全面、准确反映相关部门和单位项目完成情况。

6.责任分解表各环节完成时间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无法完成计划的，各部门和单位说明调整理由报住建委、老城办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对该环节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当年考核按调整后的目标时间执行。

六、考核奖惩

（一）年终将根据各责任单位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评选出“项目推进贡献奖”，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将评选出先进个人，并给予表彰奖励。

（二）存在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取消“项目推进贡献奖”的参评资格：1.项目被督察办公室书面督办2次以上的；2.项目被投诉2次以上，经查实，责任在项目责任单位的；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的；4.发生到区以上集体上访，责任在项目责任单位的；5.被金坛、常州和省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产生严重影响的。

（三）因责任单位对项目推进不力，影响住建委在全区的工作考核成绩的，取消责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评优评先资格。

附件：住建委（老城办）政府性投资项目考核评分表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住建委（老城办）政府性投资项目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制定方案落实措施分占 10%	材料报送及时准确分占 20%	资料齐全台帐规范分占 20%	年终考评是否完成目标分占 50%	总得分
1							
2							
3							